



» 监管动态

◆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P1

» 行业要闻

◆ 证券期货行业试点仲裁将提升纠纷解决效率 六类案件适用度较高 >P4

» 协会工作

◆ 协会举办厦门辖区纠纷化解线上培训班 >P9

» 会员天地

◆ 长江证券厦门分公司走进思北小学开展青少年财商教育活动 >P12

» 合规管理

◆ 赔偿 24.59 亿元! 全国首例证券集体诉讼案宣判” >P16

本期要目

Contents

[监管动态]

-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 >P1
- 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揭牌开市 >P2
- 厦门证监局举办辖区深化新三板改革暨北交所业务规则专题培训会 >P3

[行业要闻]

- 证券期货行业试点仲裁将提升纠纷解决效率 六类案件适用度较高 >P4
- 严打违规交易，5家期货交易所统一修订处理办法 >P6

[协会工作]

- 近期协会工作动态 >P8
- 协会举办厦门辖区纠纷化解线上培训班 >P9
- 协会与厦门仲裁委国际金融仲裁中心签订仲调对接合作协议 >P10
- “牵手北交所、共迎新起点”——协会开展新三板企业走访调研活动 >P11

[会员天地]

- 长江证券厦门分公司走进思北小学开展青少年财商教育活动 >P12
- 国泰君安证券厦门国际金融中心营业部积极开展投教宣传公益活动 >P13
- 华宝证券厦门展鸿路营业部积极开展防非教育宣传活动 >P14
- 财通证券厦门分公司党支部开展“四史”学习教育系列主题党日活动 >P15

[合规管理]

- 赔偿 24.59 亿元！全国首例证券集体诉讼案宣判” >P16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

新华社北京11月29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办法》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的决策部署和证券法要求，总结试点经验，通过依法明确基本流程、严格限定适用范围、健全监督制约机制，确保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公开公平公正实施，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执法效能、防范道德风险，实现良好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办法》共21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内涵和适用原则，规定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是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期间，被调查的当事人承诺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当事人履行承诺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终止案件调查的行政执法方式，规定其实施应当遵循公平、自愿、诚信原则。二是规定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基本流程，包括申请、受理、协商、确定承诺金数额并签署承诺认可协议、履行承诺认

可协议、中止调查以及终止调查等。三是明确不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情形，包括：当事人因证券期货犯罪被判处刑罚或者被行政处罚，未逾一定年限；涉嫌证券期货犯罪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没有新事实、新理由就同一案件再次提出申请，或者因自身原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同一案件再次提出申请，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认为不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其他情形。四是明确承诺金的使用和管理方式，规定投资者因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遭受损失的，可以向承诺金管理机构申请合理赔偿，也可以通过依法对当事人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等其他途径获得赔偿；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赔偿的，不得就已获得赔偿的部分向承诺金管理机构申请赔偿。五是明确监督制约机制，包括：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工作办理部门与调查部门相互独立；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集体决策制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并经相关负责人批准后执行；负责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工作的人员应当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和回避规定；对于违背诚信原则的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实施相应的信用惩戒措施等。

（摘自人民日报）

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揭牌开市

2021年11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揭牌暨开市仪式在京举行。北京市委书记蔡奇，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出席仪式，共同为北京证券交易所揭牌并鸣钟开市。易会满主席，北京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在仪式上致辞。中宣部、中央网信办、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和部门负责同志出席仪式。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揭牌开市，这是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又一标志性事件，对于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探索具有中国特色资本市场普惠金融之路和落实创新驱动发展国家战略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下一步，证监会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有关各方，持续深化新三板改革，办好北京证券交易所，着力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建设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努力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积极贡献力量。

（摘自中国证监会网站）



厦门证监局举办辖区深化新三板改革暨北交所业务规则专题培训会

为扎实推动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和北交所设立改革措施在厦门落地见效，支持辖区创新型中小企业抢抓改革机遇实现高质量发展，近日，厦门证监局联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共同举办了深化新三板改革暨北交所业务规则专题培训会。为期一天的培训中，参会人员认真学习领会深化新三板改革及设立北交所的背景意义、发展定位及总体思路。来自北交所及相关中介机构的资深讲师重点围绕北交所上市政策、规则、流程进行了授课。通过培训，参会人员进一步深化了对新三板改革及设立北交所的意义及相关政策有了更为全面、深刻的认识，进一步增强了对资本市场改革的信心与支持。下一步，厦门证监局将继续做好新三板及北交所相关政策宣讲、辅导培育及投资者教育等各项工作，确保新三板改革政策在辖区落实落细。

（摘自厦门证监局网站）



证券期货行业试点仲裁将提升纠纷解决效率 六类案件适用度较高

10月15日，证监会和司法部发布《关于依法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的意见》（简称《试点意见》），支持、推动在证券期货业务活跃的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仲裁机构内部试点组建证券期货仲裁院（中心）。

市场人士认为，在证券期货行业试点仲裁，有助于提高证券期货纠纷解决的可信度和效率，也会满足部分案件的保密性需求。预计短期内仲裁案件集中于证券期货专业机构之间的纠纷、投资纠纷、欺诈客户的纠纷等。

解决证券期货纠纷 仲裁具有两大相对优势

7月6日发布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简称《意见》）提出，开展证券行业仲裁制度试点。证监会表示，此次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是《意见》对资本市场和仲裁领域的发展和合作提出的一种新型机制，对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挥资本市场相关机构和人员的专业支持作用、优化现行仲裁体制和机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013年9月份，在中国证监会的支持下，深圳国际仲裁院与深圳证监局共同推动创建了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该中心成立以来以“诉调对接”等形式成功调解多起在市场上有影响力的案件。2021年7月份，在《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的授权

基础上，深圳又成为深圳中国（深圳）证券仲裁中心。

“这其实也是《试点意见》得以出台的一个实践基础”，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法学教授郑彧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诉讼和仲裁都是解决争议的有效途径，都应当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然而，与诉讼相比，以仲裁方式解决证券纠纷有两个突出的重要性。”谈及试点仲裁的意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叶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首先，证券纠纷具有专业性，国内仲裁机构中有很多专业人士，包括业内专家和学术专家等，由专业人士处理专业纠纷，会提高纠纷解决的可信度。其次，仲裁具有保密性，包括仲裁程序和仲裁结果仅限于当事人之间，这使得裁决结果不会外溢。毕竟，有些证券交易涉及商业模式等相关秘密，当事人选择保密性更强的仲裁，是合理和应该获得支持的。

郑彧表示，从程序上看，证券期货行业试点仲裁是我国目前司法体制所力推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体现，也是在新证券法出台背景下，应对人民法院就证券期货纠纷案件可能出现的“案多、人少”矛盾的一个有效分流措施；从机制设计上来看，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制度也是寻求一种快速、高效、专业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有效保护投资者的一个新的举措。

《试点意见》提出，支持、推动证券期货业务

活跃的北京、上海、深圳三地开展试点，在依法组建的仲裁委员会内部设立证券期货仲裁院（中心），适用专门的仲裁规则，专门处理我国资本市场产生的证券期货纠纷。

“由于证券纠纷的专业性较强，证券纠纷仲裁员可能更多来自证券实务界的专业人士、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从事相关审判活动的退休法官、从事证券研究的学者等。”谈及仲裁院（中心）组成人员，叶林表示。

仲裁范围划定具有三大亮点 预计未来集中于六类案件

《试点意见》规定了证券期货仲裁院（中心）的仲裁范围，主要处理四类纠纷。包括证券期货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并明确将证券期货民事赔偿纠纷纳入仲裁范畴。

“《试点意见》虽然只是列举了四类案件，但其实际涵盖面很广，涵盖了当前证券纠纷的各种主要类型。其中，比较特别的是，侵权类证券纠纷也可以纳入仲裁范围。如实践中的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通常被认为属于侵权类的纠纷，但如果存在仲裁协议，当事人也可以通过仲裁程序解决争议，而不是只能向法院起诉。”叶林认为。

郑彧认为，《试点意见》仲裁范围的亮点包括三点：一是范围齐全。现有仲裁范围已经基本涵盖了证券期货所有市场参与主体所从事的证券期货交易行为。二是重点突出。《试点意见》除了目前证

券期货市场常见的纠纷外，还把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等自律组织与其市场参与者、客户之间的纠纷纳入仲裁的范围，这就为未来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修改其上市规则、以将注册制下有关拟上市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争议明确纳入仲裁的管辖范围。三是法理创新。《试点意见》将证券期货市场平等主体之间有关财产性权利的侵权纠纷纳入仲裁的范围，这就突破了原先仲裁理论上只能在有仲裁条款约定的当事人之间适用仲裁（即“仲裁的约定性”）的局限性，将仲裁的可能性从“合同纠纷”扩展到“侵权纠纷”，从双方当事人的完全的意思自治延伸到多方当事人的“范式合同”遵从。

谈及未来哪类案件适用仲裁的可能比较多，叶林认为，短期内，证券期货专业机构之间的纠纷、投资纠纷、欺诈客户的纠纷等，可能会是近期出现较多的案件，“预计涉及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案例会比较少”。

郑彧预计，未来进行仲裁的案件集中于六类：一是传统的证券期货机构与其客户之间就开户、代理、经纪服务产生的财产纠纷；二是证券期货机构与客户在融资融券过程中的平仓纠纷；三是证券期货机构对其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纠纷；四是私募投资基金有关合伙份额转让、收益分配、清算的纠纷；五是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目标公司有关定增、投资或者并购的纠纷；六是证券期货交易所等自律组织在行使自律权限过程中影响到会员、市场参与者或者客户的纠纷。

（摘自证券日报）

严打违规交易，5家期货交易所统一修订处理办法

11月19日，上期所、郑商所、大商所、中金所以及上期能源均发布了修订《违规处理办法》（下称《办法》）的公告。

交易所有关负责人对第一财经记者表示，本次修订由各家期货交易所协同开展，着重强调各家期货交易所违规类型、处分措施等方面原则上保持一致，本次修订也是近年来首次对《办法》进行大规模修订。

《办法》是期货市场开展自律监管的基础性制度，据该负责人透露，下一步交易所将逐步开展相关培训教育工作，对市场参与者合规参与期货交易进行提示教育。

统一规范

上述交易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办法》修订是期货交易所从严打击期货市场违规行为，强化监管“零容忍”态势的重要举措。此次修订形成了统一的自律监管处罚制度，各期货交易所基本统一了关于违规调查、违规行为和纪律处分的规定。

具体看来，《办法》增加了新型违规行为有关规定。对于违反交易所规则的行为，明确处理依据，包括期货市场参与者利用不正当手段规避交易限额制度、超限交易的；违反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规定的，包括拒不如实报备实控关系、无正当理由拒

不回复或不如实回复交易所询问调查、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解除实际控制关系等；采用程序化交易方式下达指令，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扰乱正常交易秩序的；无正当理由未按交易所要求的时间、方式接受调查、检查、约谈的；做市商通过出租、出借、委托做市等方式将做市交易编码交由他人使用的；以及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交易所声誉或者扰乱期货市场秩序等信息型违规行为。

对违反持仓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了细化，包括利用分仓等不正当手段规避持仓限制、持仓超限且被交易所强行平仓，以及多次在交割月或临近交割月合约持仓超限等。细化违反交易编码管理规定的行为，包括盗取、骗取或借用他人交易编码实施违规行为，以及出借或未妥善保管交易编码，导致交易编码被他人使用实施违规行为等。同时，完善关于对敲违规、自成交违规等行为的表述。

加力惩罚

交易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修订加强了对违反持仓管理、交易限额、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等相关行为的处罚力度，有利于提高交易所相关监管措施的执行效果，对企图实施违规行为的市场参与者具有震慑作用。

在提高纪律处分惩处力度和执行力度方面，

《办法》完善各类违规行为对应的纪律处分类型，切实提高违规成本。对逾期不主动交纳罚没款项的，增加暂停开仓交易等执行罚措施。明确规定各期货交易所之间互认“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纪律处分。以及完善纪律处分相关程序性规定。落实查审分离工作机制，明确规定交易所设立纪律处分审理机构。优化监管文书送达、纪律处分复核、纪律处分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等程序性规定。

《办法》还扩大制度规范对象的范围，丰富限制措施种类。本次修订新增各类期货交割服务机构和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作为规范对象；在交易所可以

采取的限制性措施中，增加“降低套保持仓额度”等措施类型。

此外，《办法》强化了期货公司和交割仓库的管理义务，明确对于期货公司未按规定进行客户管理行为进行处理的依据。结合交割仓库监管实践，增加进行虚假性、误导性、故意隐瞒或者遗漏重要事实的申报、陈述、解释或者说明，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交货，以及不配合质检机构检验等交割仓库违规行为。

（摘自中国期货业协会）



Association Trends

协会工作



- ◆ 10月18日，协会秘书长出席信达证券高林中路营业部乔迁仪式
- ◆ 10月21日，协会党委召开党员大会
- ◆ 10月28日，协会秘书长拜访厦门新三板协会；协会联合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举办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专题培训班（线上）
- ◆ 10月29日，协会秘书长参加厦门市社会组织总会第三届八次理事会
- ◆ 11月1日，协会秘书长走访厦门熙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1月15日，协会秘书长走访厦门鑫牛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1月17日，协会举办厦门辖区纠纷化解线上培训班
- ◆ 11月19日，协会秘书长一行走访新三板协会，与新三板协会秘书长胡松进行会谈
- ◆ 11月24日，协会派员参加厦门晚报第十五届理财博览会评选会议
- ◆ 11月26日，协会党委派员参加市直机关2021年度机关党建品牌评选复评会；协会联合新三板协会等共同走访调研朗星科技等4家新三板企业，了解企业近况，就北交所有关政策咨询和融资对接等事宜进行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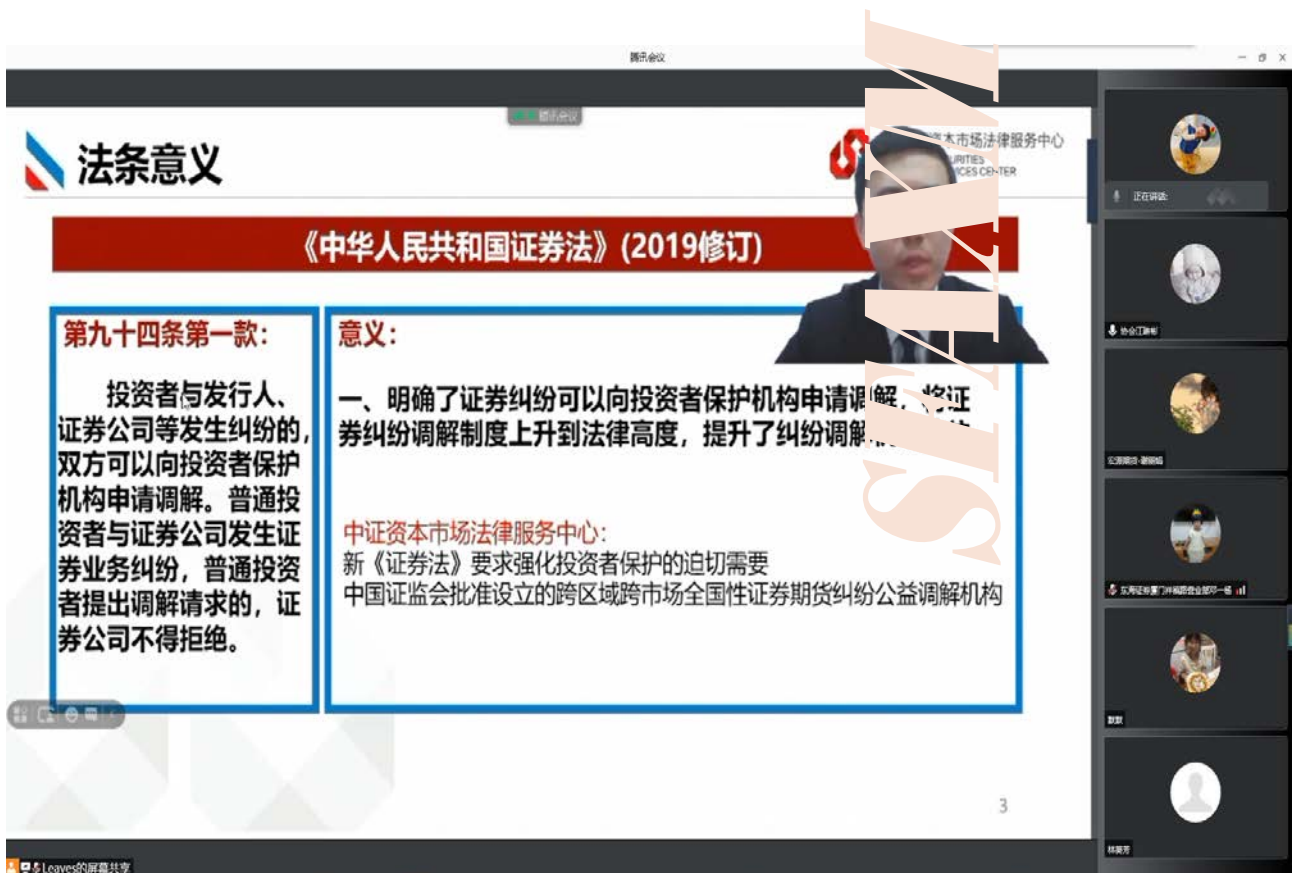
SFAXM

协会举办厦门辖区纠纷化解线上培训班

为了进一步推进辖区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提高辖区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投诉处理能力，11月17日，在厦门证监局指导下，厦门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与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联合举办厦门辖区纠纷化解线上培训班。厦门辖区公益调解员、证券期货法人机构合规部负责人、证券期货分支机构合规专员及投诉处理专员和私募基金机构相关负责人等共300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

本次培训特邀请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高级经理、专职调解员周秦达老师进行授课，内容重点围绕新《证券法》纠纷调解相关规则进行解读，涵盖强制调解剖析、调解业务介绍和典型纠纷及调解技巧分享，对辖区的纠纷化解工作起到指导作用。

下一步，厦门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与中证厦门调解工作站将持续通过开展纠纷化解培训，提高辖区投诉处理能力，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辖区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协会与厦门仲裁委国际金融仲裁中心 签订仲调对接合作协议

近期，厦门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与厦门仲裁委员会国际金融仲裁中心签订了仲调对接合作协议。

根据协议，双方将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加强沟通、增进协作，不断丰富仲调对接的内涵。一是加强对仲裁对接的宣传，强化各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对多元化纠纷解决渠道的认识与理解，引导投资者通过仲裁、调解有效防范和解决资本市场相关纠纷；二是深入开展培训合作，推进资源共享，提升证券期货纠纷处理专业化水平；三是强化沟通协作，通过座谈交流、人员互动、信息共享等方式，不断完善仲调对接机制。

仲调对接协议的签订是协会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一项重要举措，不仅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联动，也有利于借助厦门仲裁委员会国际金融仲裁中心的专业力量，共同强化证券期货纠纷行业协调机制，为厦门辖区投资者提供快速、便捷、高效、和谐的纠纷解决渠道。



“牵手北交所、共迎新起点” —协会开展新三板企业走访调研活动

为贯彻落实厦门证监局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专项教育工作要求，2021年11月26日，厦门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联合监管部门、厦门市新三板协会共同走访调研了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新三板企业，详细了解企业近况，并就北交所有关政策咨询和融资对接等事宜进行交流。

交流中，调研组针对企业面临的不同问题“辨证开方”，监管部门对企业后续登陆北交所的辅导政策进行解读，协会则根据企业所处阶段提出下一步工作的合理建议，推进其筹备工作的开展，并为企业提供与券商、基金等机构的交流平台，为投融资计划打好基础。

活动得到了受访企业的一致好评。



长江证券厦门分公司走进思北小学 开展青少年财商教育活动

文 / 长江证券厦门分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证监会关于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积极响应证监会与教育部《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的合作备忘录》有关部署，2021年11月25日，长江证券厦门分公司走进厦门市思北小学，为在校的50名小学生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青少年小小财商教育课”。

受疫情影响，本次活动通过录播课的形式及寓教于乐的宣讲方式，向在校的50名学生讲述了“货币的起源”、“零花钱的获得与使用”、“《财商宝典》小故事”、“犹太人金钱教育观”等财商知识，引导小学生学会合理分配、规划和使用零花钱，从小养成良好的理财习惯。

课后，长江证券厦门分公司向每位小学生发放了《睿睿的财商小故事——青少年读本》，并组织小组学习讨论，通过分享会的形式进一步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财富观和诚信观，让孩子更懂得珍惜父母的劳动成果，树立家庭责任感。



国泰君安证券厦门国际金融中心营业部 积极开展投教宣传公益活动

文 / 国泰君安证券厦门国际金融中心营业部

投教行与公益行齐飞，国君蓝共海天蓝一色。2021年11月10日，国泰君安证券厦门国际金融中心营业部组织全体员工在厦门地标景点之一的观音山沙滩开展投教宣传公益活动。活动围绕反洗钱、防非等投资者教育宣传为主题开展，通过摆铺设点、发放宣传材料、反洗钱知识问答等多种形式，向在场市民、游客等宣传反洗钱知识，倡导理性投资理念。活动期间，营业部全体员工还进行了“净滩环保”青年志愿者的公益活动。

活动分为两个环节。首先是投教宣传，营业部全员统一着装，架帐篷搭桌椅，全员分为AB组，A组成员引导沙滩游客至摊点了解反洗钱、防非知识，并引导游客现场参与投教知识问答，B组成员则手持宣传单，主动到人群集中的地方发放投教宣传单，让大家更近距离地了解掌握反洗钱、防非知识，这种形式轻松的宣传方式也得到了在场市民、游客的认可。接下来则是全员“净滩环保”公益环节，员工们装备齐全，手持提前备好的垃圾袋、垃圾夹，在沙滩中寻觅烟蒂、纸巾、果皮等小垃圾，大家头戴蓝白帽身着蓝色马甲的身影，也在海天一色的沙滩中，留下了一抹艳丽的国泰君安蓝。

本次活动体现了国泰君安的社会责任感，以不受场地限制、不拘泥于形式约束的方式拓宽了投资者教育、反洗钱工作的宣传渠道，提醒投资者树立正确投资理念，远离非法证券活动。同时，通过“净滩环保”的实际行动，也让员工树立了环保意识，牢记回馈社会的公益理念，以实际行动践行国泰君安人“金融向善”的责任担当。



华宝证券厦门展鸿路营业部 积极开展防非教育宣传活动

文 / 华宝证券厦门展鸿路营业部

为履行社会责任，做好防非教育宣传，切实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华宝证券厦门展鸿路营业部于2021年11月18日走进前埔东社区举办以“警惕团伙作案，勿入证券期货投资圈套”为主题的宣讲活动。

不法分子通常以老年投资者专业知识不足和风险意识不高等因素，将其认定为实施违法行为的对象。因此老年投资者群体成为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重灾区。为了保障老年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华宝证券厦门展鸿路营业部联合前埔东社区邀请了41名老年投资者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期间，结合老年投资者的投资特性，工作人员对“场外配资、非法荐股、股市黑嘴、非法发行股票、非法集资、非法期货交易”等重点违法领域进行详细介绍，并对“外盘期货、个股期权、基金推介”等领域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

宣传，揭示典型违法活动的作案手法，分享日常“防非”小妙招，介绍投资者维权救济渠道。通过普及金融知识，加强老年投资者自我保护意识。

通过本次活动，大部分老年投资者对于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表现形式及典型案例有了更深刻的了解和认知，进一步提升了投资者识别和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的能力，有效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切勿盲目跟风投资，学习依法表达利益诉求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众所周知，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工作任务，华宝证券厦门展鸿路营业部将持之以恒，不断完善投资者教育工作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市场健康发展。



财通证券厦门分公司党支部开展“四史”学习教育系列主题党日活动

文 / 财通证券厦门厦禾路证券营业部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中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券党委字〔2021〕70号），厦门分公司党支部开展一系列“四史”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

一、开展家风建设学习、观红色剧目活动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人生的第一任老师，为强化家风建设，厦门分公司党支部开展“家风”主题活动。首先由党支部书记苏凯同志带领大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接着集中观看视频《学习红色家风，传承革命精神》。该片主要讲述了老一辈革命家在家风建设上值得学习传承的经验，其中周恩来总理的十条家规“生活要艰苦朴素、不许请客送礼、不搞特殊化等”给大家留下了深刻印象。观看视频结束后苏凯同志再次强调党员要遵守党风党纪、廉洁修身。

最后全体党员观看了主题电影《中国医生》，大家一起接受了一次生动的爱国主义教育。观影结束后大家感慨良多，没有人生而伟大，但在国家生死存亡之际，能够舍小家顾大家，把个人安危置之度外，他们是这个时代的英雄，他们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开展走进社区慰问老党员活动

厦门分公司党支部书记苏凯同志带领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及分公司主要领导走进莲前街道前埔东社区，在社区支部书记的牵线联系下，慰问社区的老党员并送上牛奶、大米等慰问品，切实为身边困难老党员解决实际困难。

三、参观华侨博物院

为重温‘四史’历程，做实做深四史学习教育，厦门分公司党支部组织参观了厦门华侨博物院。华侨博物院是由著名爱国华侨领袖陈嘉庚先生主持创办，是中国第一家全面系统收集、研究、展示华侨华人历史和业绩的博物馆，是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厦门市国防教育基地。在这里，大家深刻的感受到华侨爱国爱乡的热情，他们虽然身在异国他乡，但对祖国十分关切，时刻记住自己是炎黄子孙，为中国的革命和建设做出了无私的贡献。



赔偿 24.59 亿元！全国首例 证券集体诉讼案宣判

我国首单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康美药业特别代表人诉讼案，11月12日作出一审判决。

证监会昨日以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的形式，对康美药业案及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作出回应。发言人表示，此次法院依法对康美药业案作出一审判决，示范意义重大。证监会对此表示支持，并将依法监督投资者保护机构，配合人民法院做好后续相关工作。下一步，证监会将推动完善代表人诉讼制度机制，依法推进特别代表人诉讼常态化开展。

承担 24.59 亿元的赔偿责任

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广州中院”）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对这起全国首例证券集体诉讼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5.5 万余名投资者的特别代表人参加集体诉讼。

根据广州中院的判决，各被告的赔偿责任认定如下：康美药业作为上市公司，承担 24.59 亿元的赔偿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田夫妇及邱锡伟等 4 名原高管人员组织策划实施财务造假，属故意行为，承担 100% 的连带赔偿责任；另有 13 名高管人员按过错程度分别承担 20%、10%、5% 的连带赔偿责任。

审计机构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未实施基本的审计程序，承担 100% 的连带赔偿责任，正中珠江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杨文蔚在正中珠江负责范围内承

担连带赔偿责任。

实现了“惩首恶”的目标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在康美药业案的处理过程中，相关各方坚决贯彻落实“零容忍”的精神和要求，多种手段并举，构建了民事、行政、刑事立体化的责任追究体系，让康美药业案幕后实际操纵上市公司的为恶者付出沉重代价，实现了“惩首恶”的目标。这有利于强化惩恶扬善、扶优限劣的鲜明导向，有利于不断增强市场各方的敬畏之心，有利于营造良好市场生态。

具体而言，首先，巨额民事赔偿让“首恶”承担了应有责任。此次康美药业特别代表人诉讼，法院判决马兴田夫妇及邱锡伟等 4 名原高管人员组织策划实施财务造假，属故意行为，依法承担 100% 的连带赔偿责任（24.59 亿元），有利于强化对资本市场违法作恶者的惩罚和震慑。

其次，上市公司积极追收原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占款。10月30日，康美药业公告披露，经揭阳中院对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资产进行强制执行，所得款项共计 16.41 亿元已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用于冲抵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追收原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也让上市公司重新轻装上阵。

再者，司法机关同步追究原大股东、实际控制

人刑事责任。经侦查终结，佛山市检察院已于10月27日向佛山中院提起公诉，指控马兴田犯相关刑事证券犯罪。佛山中院于当日立案受理相关案件，并与前期受理的康美药业、马兴田单位行贿案合并审理，切实追究相关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推动特别代表人诉讼常态化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康美药业连续3年实施财务造假，涉案金额巨大，持续时间长，性质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响应市场呼声，依法接受投资者委托，作为代表人参加康美药业代表人诉讼，为投资者争取了最大权益。

发言人说，康美药业案依法判决，是落实新证券法和中办、国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的有力举措，也是资本市场史上具有开创意义的标志性案例，对促进我国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里程碑意义。证监会对此表示支持，并将依法监督投资者保护机构，配合人民法院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据悉，下一步，证监会将在全面总结首单案件经验的基础上，推动完善代表人诉讼制度机制，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进一步优化案件评估、决策、实施流程，依法推进特别代表人诉讼常态化开展。

（摘自上海证券报）





图 / 财信证券厦门城南路营业部 方清梅